



三、出質人：(共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ID：

代表人：(中文/英文)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國籍：(中文/英文)

電話及分機：

◎代理人：(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姓名：(蓋章) ID：

證書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四、規費：共計新台幣 元整。

1.質權設定登記規費新台幣 2,000 元、質權塗銷登記規費新台幣 2,000 元、質權變更登記規費新台幣 300 元。

2.同時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者，除變更地址、代表人外，應另檢附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附送書件：

質權設定登記：質權設定契約 1 份。

質權變更登記：變更證明文件 1 份。

質權塗銷登記：債權清償證明文件、質權人出具之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1 份。

共有人質權設定其應有部分時，應檢附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 1 份。

專利證書。

委任書 1 份。

其他(請寫明)。